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规范体系建设研究”学术成果系列讲座（第一期）顺利举行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2022-09-19 17:33 发表于湖北



9月16日下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规范体系建设研究”（21AZD092）学术成果系列讲座（第一期）在武汉大学法学院323会议室举行。本次讲座的题目是“阿富汗变局中的国际法问题”，主讲人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尹生教授。讲座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李雪平教授主持，黄解放教授、黄志雄教授、邹国勇副教授、廖丽副教授等莅临与谈、指导，法学院及国际法所的数十位同学到场聆听学习。

尹生教授以阿富汗为何被称为“帝国坟场”进入讲座主题。首先，针对美国对阿反恐战争的合法性问题，尹生教授分析了“预防性自卫”理论与传统自卫理论的区别，指出美国一再挑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试图创设“反恐先发制人打击”“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而发动战争”等例外措施，而国际法上缺乏对使用武力例外和傀儡政府的认定标准及其规制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代理人战争”，进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次，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对美在阿军事行动的犯罪调查，尹教授指出，尽管它不断受到美方的指责和阻挠，但并未停止，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普遍正义”的渴求，也让我们看到了国际法治的希望。再次，针对阿富汗新政府对海外资产的继承问题，尹生教授指出有关继承的前置问题应为证明美国对阿反恐战争的合法性，但美国根据其国内法冻结阿在美资产，用以赔偿“9·11”事件的受害者这一行为，必将严重挫伤各国对美元和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信任。最后，尹生教授通过播放《灿烂干阳》的讲解视频展示了塔利班统治下阿富汗女性的处境和遭遇，指出一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文化教育水平对女性权益保护的重要性。

在与谈环节，黄解放教授对尹生教授所讲内容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指出了研究联合国大会决议对朝鲜战争的定性及其中存在的国际法问题的重要性；廖丽副教授从国际法角度阐释了强权国家侵略弱小国家的自卫权问题；邹国勇副教授提出了如何在法律上判定傀儡政府以及建立傀儡政府是否为合法占领他国的一种方式等问题。然后，同学们就“侵略”的定义、反恐战争的合法性、阿富汗女性权益保护等问题与老师们展开了热烈讨论。

在总结环节，李雪平教授高度肯定了本次讲座对同学们专业知识拓展和专业逻辑思维训练的价值，并勉励同学们在学习和研究中要有问题意识。本次讲座精彩纷呈，最后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供稿：张劲 曾贝尔

审核：邓朝晖

